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13,882.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2026-7-21	1,090.00
2	吉林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2	4,999.89
3	吉林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4	5,000.00
4	单笔500万元以下逾期债务合计	-	-	2,792.44
合计				13,882.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19%。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支付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业务回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 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发来的《通知书》,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金安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仁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吉兴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前述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指定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根据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前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调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时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	2021年4月	是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 易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2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3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整个期间	是	作为东北证券或关联方整个期间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吉林金鼎利源 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4	2015年4月	是	自公司发行并发生权益变动至股份全部转让完成	是

备注1:2012年4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份持有人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获利益返还东北证券。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2: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3: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证券投资;(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备注4: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被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存在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0,286	23.198%	是
1.02	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5,997	23.281%	是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33,273	123.092%	是
1.04	选举胡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0,675	24.263%	是
1.05	选举王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70,645	23.615%	是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9,704	23.63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唐国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1,030	25.698%	是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62,283	26.067%	是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72,130	67.9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曲曲、胡淑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25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6-030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1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原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原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唐国瑞先生、黄俊杰先生、曹雪飞先生、胡雪莹女士、杨晋女士、刘云波先生组成,原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唐国瑞先生、唐国瑞女士、原博先生组成,张洪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云波先生、张洪亮先生、黄俊杰先生组成,刘云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瑞女士、张洪亮先生、原博先生组成,唐国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黄俊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国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雪飞先生、汪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任王晓生先生、杨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晋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原博,男,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副经理,成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总经理,战略与投资部、投资管理部、计划部、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财务共享中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除通过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有效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所投该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书面委托方式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津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6-029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想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事。公司董事长胡润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由董事、总经理黄俊杰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

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金巍、黄勤,王雪以视频方式参会);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俊杰,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副总经理汪玲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693,008 98.056%

1.02 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698,610 98.064%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466,886 100.465%

1.04 选举胡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770,698 98.714%

1.05 选举王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703,258 98.697%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722,317 98.702%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唐国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0,853,643 98.736%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0,894,846 98.743%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0,704,743 99.456%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1

证券代码:11007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兑付金额:7,998,089,000.00元(79,980,89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8,567,965,230.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可转换期限:2026年7月24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转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8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投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3”。

“国投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9.27元/股。

一、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摊薄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043、2026-045),并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摊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国投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二)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金金额:107亿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个月利息、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国投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911,000元“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239%,累计转股数量为199,599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4,222,129,727股,根据202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为6,425,237,185股)的0.0072%;未转股的“国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8,0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1%。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37,000元“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0,773股。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2026年7月23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3,997,000	100,773	6,394,097,773
总股本	6,393,997,000	100,773	6,394,097,773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国投转债”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20日为“国投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7月24日起,“国投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7,998,089,000.00元(79,980,89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8,567,965,230.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